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2026年半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6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250,373股为基数（其中：A 股 275,588,373 股、H 股 92,662,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42,533.57元（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275,588,373 股，

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24,802,953.57 元（含税）。

2026 年半年度不考虑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据此办理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